

警察三等(乙等)考試及格者，無法悉數至警察大學受訓，

以致無法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資格

此差別待遇之分發，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

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乙案

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於今日通過
監委程仁宏、陳健民調查「警察中間領導幹部，肩負實際
執行警察業務及經驗傳承等重要任務，目前陞遷制度所設
相關條件是否合理？又 93 年以前已考取三等特考及格
(乙等特考及格)人員數額，為何無法任警正階之官職
等？陞遷管道之困滯是否影響基層員警士氣與人才晉
升？其他蹇滯陞遷之原因？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解決之對
策規劃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」之調查報告，並提
出 3 項調查意見促請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積極辦
理檢討改進見復。

本案經函請警政署提供卷證資料，嗣約詢警政署副署
長林國棟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發現相關之缺失如下：

一、警政署未妥善規劃及配套措施不足下，自 86 年
起率然大量放寬警察特考三等(乙等)考試錄取名額，衍
生後續任官資格問題，且經本院 91 年提案糾正，迄未見
澈底之解決，洵有疏失。

查本院曾於 91 年立案調查：「據吳○○君等陳訴：渠

等係 89 年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，惟未獲得平等之訓練及分發，嚴重損及權益，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」，就警政署對 89 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，以警察學歷之有無，作差別待遇之分發，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，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；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、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，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，形成考用不一，均顯有違失，提案糾正。即內政部不區分三等或四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，以警察學歷之有無，作差別待遇之分發，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，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，且警政署均將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者，逕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，至於未具上開學歷者，不論三等或四等考試錄取人員，因其所受教育訓練係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，致縱為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，因不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所定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合格資歷，僅能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，斷絕其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，均為有違憲法平等原則，及公務人員考試法（第 2 條）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。

據警政署表示，警察三等特考考試及格者，無法悉數至警察大學受訓之問題及困難癥結在於 86 年 5 月 22 日以前，警員職務等階為警佐四階至警佐二階，為提高基層員警之薪資待遇，警察三等（乙等）考試及格者得先以警佐一階任官，爰每年大量放寬警察特考三等（乙等）考試錄

取名額約 1,500 至 2,500 名，惟因警察機關巡官職務缺額有限，中央警察大學容訓量不足，且巡官缺額有限，將衍生「訓而不用」問題。顯然警政署未妥善規劃及配套措施不足下，自 86 年起率然大量放寬警察特考三等（乙等）考試錄取名額，衍生後續任官資格問題，且經本院 91 年提案糾正，迄未見澈底之解決，洵有疏失。

二、99 年度以前舉辦之警察三等特考，考前警政署未與現職警員充分溝通及翔實揭露考試資訊，衍生紛爭，以致錄取之警察人員為自身權益，而屢屢興訟，亦有疏失。

國家考試固然係由考試院考選部依法辦理，實則為用人機關提出相關員額需求並訂定相關應考資格以憑辦理。即本於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迥異，為符考、訓、用合一精神，區分官、警界限而規定其任官資格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，尚無違反平等原則，然就合理之差別待遇所設之特別條件等相關應考事項資訊，應明白揭露予應考試人知悉、接受並參加考試。然警政署未妥善規劃及配套措施不足下，自 86 年起即率然大量放寬警察特考三等（乙等）考試錄取名額，乃至歷年舉辦警察三等特考，未與現職警員充分溝通及翔實揭露考試資訊，衍生後續紛爭，以致錄取之警察人員為自身權益，而屢屢興訟，自與講求忠誠、紀律、統一及服從等特性之警察精神相悖，亦有疏失。

三、經警察三等（乙等）考試及格者，因未至警察大學受訓，或尚未通過內部陞職機制考試並經警察大學畢（結）業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資格之人數計

7,896 人部分，究應如何妥為處理，警政署難辭其責，允應積極剋期改進，以竟事功，不容再為延宕。

據警政署表示，目前經警察三等（乙等）考試及格者，因未至警察大學受訓，或尚未通過內部陞職機制考試並經警察大學畢（結）業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資格之人數計 7,896 人，如均安排至警察大學受訓，扣除現有警察大學四年制、二年制技術系、研究所及各種常態專業班期之正規教育容量後，每年最多能空出約 150 名訓練名額，不僅需 52 年以上始得完成訓練，即使將前開警察三等（乙等）特考錄取人員均安排至警察大學接受訓練，基於巡官同序列職務預算缺額有限（迄 102 年 6 月計 464 缺），縱令受訓合格後亦無法派任巡官同序列職務，將產生訓而不用之問題；且將衝擊中央警察大學畢（結）業分發巡官（含四年制、二技及警佐班第 1、2、3 類）及嚴重影響警察機關內部陞職機制云云。惟經警察三等（乙等）考試及格者，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 4 個月以上，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，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，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，是否即予派任巡官，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，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，即所謂「入口機會平等」。若刻意保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員警通過三等（乙等）者，形成近親繁殖之封閉人事系統，對警察人事制度絕非良策，理由亦難令人信服。顧尚開 7,896 人部分，究應如何妥為處理，警政署難辭其責，允應積極剋期改進，以竟事功，不容再

為延宕。

總結

監委程仁宏、陳健民指出，警政署未妥善規劃及配套措施不足下，自 86 年起率然大量放寬警察特考三等（乙等）考試錄取名額，衍生後續任官資格問題，且經本院 91 年提案糾正，迄未見澈底之解決，又 99 年度以前舉辦之警察三等特考，考前警政署未與現職警員充分溝通及翔實揭露考試資訊，衍生紛爭，以致錄取之警察人員為自身權益，而屢屢興訟，均有疏失。故經警察三等（乙等）考試及格者，因未至警察大學受訓，或尚未通過內部陞職機制考試並經警察大學畢（結）業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資格之人數計 7,896 人部分，究應如何妥為處理，警政署難辭其責，允應積極剋期改進，以竟事功，不容再為延宕。

